

深圳市英可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及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的规定，深圳市英可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2021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深圳市英可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1784号文）核准，深圳市英可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062.5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40.2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2,808.125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4,308.125万元后，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8,500万元。募集资金已于2017年10月25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7年10月25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瑞华验字[2017]48300003号”《验资报告》。公司已经就本次募集资金的存放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二）以前已使用金额、本报告期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情况

截止2021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38,500.00
减：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18,793.11
其中：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18,420.15
2021年半年度使用金额	372.96

加：累计募集资金利息扣减手续费净额	2,719.67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22,426.56
减：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5,600
募集资金账户存储余额	16,826.56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根据上述法律法规及管理制度的要求，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专款专用。2017年11月，公司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罗湖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罗湖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及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严格按照该《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和存储情况如下：

序号	甲方	乙方	帐号	资金用途	专户余额 (万元)
1	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洲村支行	51930188000001051	智能高频开关电源产业化项目	23,500
2	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罗湖支行	73100122000071425	智能高频开关电源研发中心项目	7,500
3	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城东支行	442501000001000007 47	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7,500
合计					38,500

截止2021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专户银行	银行帐号	资金用途	募集资金存储余额（万元）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洲村支行	51930188000001051	智能高频开关电源产业化项目	9,658.33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罗湖支行	73100122000071425	智能高频开关电源研发中心项目	7,168.2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城东支行	44250100000100000747	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
合计			16,826.56

说明：募集资金结余合计金额与募集资金存储余额的差额为5,6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参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未发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发生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节余情况。

（六）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超募情况。

（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结余22,426.56万元，扣除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5,600万元后，募集资金账户存储余额为16,826.56万元，其中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余额为15,593.72万元。

(八)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报告期，募集资金无其他使用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报告期，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本报告期，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1. 本报告期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

2. 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附表：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特此公告。

深圳市英可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25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1 年半年度

编制单位: 深圳市英可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8,500.00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72.96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8,793.1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智能高频开关电源产业化项目	否	23,500.00	23,500.00	97.26	10,072.87	42.86%	2021年12月31日	0	不适用	否
智能高频开关电源研发中心项目	否	7,500.00	7,500.00	275.7	1,172.47	15.63%	2021年12月31日	0	不适用	否
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否	7,500.00	7,500.00		7,547.77	100.00%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38,500.00	38,500.00	372.96	18,793.11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合计		38,500.00	38,500.00	372.96	18,793.11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p>针对智能高频开关电源产业化项目及智能高频开关电源研发中心项目，由于公司此前的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和延期，导致该项目报批、落地建设等时间超出公司项目可使用状态时间。同时项目进入落地实施后，建设阶段前期办理相关手续等花费较多时间，加上 2020 年初疫情的影响，以及在实际执行过程中项目建设受周边配套、施工环境等因素影响较大，实际建设周期出现较长时间延后，可开工建设天数亦不足预期，造成项目建设进度不及预期，不能按原定计划完成建设。智能高频开关电源产业化项目及智能高频开关电源研发中心项目主要以英可瑞科技楼为项目实施地点。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英可瑞科技楼正在进行验收及二次装修等工作。</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适用									
	以前年度发生									

	<p>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14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次会议，2018 年 3 月 30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和延期完成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智能高频开关电源产业化项目”实施地点变更至深圳市龙岗区丹荷大道与宝龙二路交叉处东南侧新能源基地内，拟增加“智能高频开关电源研发中心项目”实施地点为深圳市龙岗区丹荷大道与宝龙二路交叉处东南侧新能源基地内，通过公司以自有资金购置的约 7,592.39 平方米土地上实施上述项目。上述募投项目建设期由 1.5 年变更为 2.5 年，即募投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由 2019 年 4 月 25 日变更为 2020 年 4 月 25 日，同时募集资金的用途、建设内容和实施方式不变。</p>
<p>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p>	<p>不适用</p>
<p>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p>	<p>不适用</p>
<p>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p>	<p>适用</p> <p>1、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6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十二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2019 年 4 月 10 日，公司已将上述 5,000 万元全部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详见 2019 年 4 月 10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提前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1）。</p> <p>2、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p>

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含 8,0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十二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在规定期限内，对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了合理安排，运用情况良好。详见 2020 年 4 月 21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提前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7）。

3、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9,000 万元（含 9,0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十二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在规定期限内，对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了合理安排，运用情况良好。详见 2021 年 4 月 22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提前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1）。

4、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9,000 万元（含 9,0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十二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为 5,600 万元。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结余 22,426.56 万元，扣除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5,600 万元后，募集资金账户存储余额为 16,826.56 万元，其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余额为 15,593.72 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违规的情况。